**中国美术学院教职工互助基金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扬团结、互助、友爱精神，帮助因重大疾病或家庭重大变故而导致生活困难的教职工，促进和谐校园建设，成立中国美术学院教职工互助基金会（以下简称互助会）。  
 第二条 互助会是教职工自愿参加的公益性群众组织。遵循“自愿参加，有难共助”和“权利与义务一致”的原则。

**第二章 会员与会费**

第三条 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凡遵守本章程，均可申请加入互助会，会员有按规定缴纳互助金的义务，享受章程规定的补助权利。

第四条 会员有监督互助金的使用和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第五条 2014年5月1日以前进校的教职工申请入会的，须于2014年4月底缴纳会费，即享受大病医疗互助待遇；此后中途申请入会的，必须补交齐自2014年实施教职工互助会制度以来的所有会费，并在申请入会一年后方可享受大病医疗互助待遇。

2014年5月1日后，新引进的教职工可在起薪次月办理入会手续，同时须缴纳当年会费，即享受大病医疗互助待遇；此后中途申请入会的，必须补交齐自起薪次月以来的所有会费，并在申请入会一年后方可享受大病医疗互助待遇。

因各种原因被取消会员资格的教职工，重新申请入会时，必须补交停交期间的会费，并在重新入会一年后方可享受大病医疗互助待遇。

因公出国等原因而停交互助金的在编在岗教职工，回国后必须补交停交期间的会费，次月即可享受大病医疗互助待遇。

第六条 会员会费为100元/人·年，委托学校计财处从会员个人工资中按年度一次性代扣。

**第三章 互助金的筹措和管理**

第七条 互助金的主要来源：

（一） 会员每年缴纳的100元互助金；

（二） 学校每年度按1：1配套的专项拨款；

（三） 互助金的增值和积累；

（四） 各类资助和社会捐赠。

第八条 互助金由个人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即可按规定享受补助权利。不续缴者作自动退会。

第九条 互助金不建立个人账户，个人缴纳的互助金不累积、不退还。

第十条 互助金由校计财处设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年终公布账目，接受校纪监审和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计监督。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十一条 互助会设管理委员会为其管理机构，成员由院领导、人事处、纪监审、计财处、后勤管理处、工会、分工会主席、教代会代表组成。负责互助金的筹措，依照量入为出的原则，使用和管理好互助金。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和修订互助会有关规定；

（二）审批补助对象及补助款项；

（三）审核互助金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

（四）接受审计监督，确保互助金使用的公开、公正和合理；

（五）决定其他涉及互助金使用和管理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互助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负责日常事务。其主要职责是：

（一）做好教职工入会、退会等会员管理工作；

（二）受理、审核会员的补助申请，汇总材料提交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

（三）根据管理委员会决定，办理补助发放的有关手续；

（四）负责报告每年的收支情况；

（五）完成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补助范围和标准**

第十三条 互助金互助范围

（一）会员首次确诊患重大疾病，具体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附件）和《浙江省省级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

（二）会员患重大疾病或遭受重大意外伤害，在基本医疗定点机构纳入正常治疗的住院或特殊病种门诊医疗发生的医疗费个人承担部分超过3000元的（即教职工一年内医疗收费收据中，“自负”部分在学校或本单位已对个人进行补助后最终由个人承担的部分；“自理”部分包括医保部门规定的需要个人自理的乙类药品、大型仪器检查、特殊治疗项目等；“自费”部分的丙类药品等，由医保专门机构界定）。

第十四条  互助金补助标准

（一）符合第十三条第（一）款中首次确诊患重大疾病的，补助8000元；

（二）符合第十三条第（二）款，会员因病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的补助标准为：

（1）个人承担的部分在3000元（不含3000元）以上至15000元的，为30%；

（2）个人承担的部分在15000元（不含15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为35%；

（3）个人承担的部分在30000元（不含30000元）以上至40000元的，为40%；

（4）个人承担的部分在40000元（不含40000元）以上至50000元的，为45%；

(5) 个人承担的部分在50000元 (不含50000元) 以上的，为50%。

上述补助标准按全额累进计算。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伤害医疗的补助金年度累计上限为3万元。因特殊情况造成家庭极度困难，由管委会另行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未享受互助金补助的会员退休后，5年内首次出现本章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互助金中申请享受补助一次。

第十六条 互助会不予补助的情况：

（一）非基本医疗定点机构产生的外购药品、治疗费等，或已通过其他途径解决的医疗费用等；

（二）营养保健品、出诊费、中药煎药费、取暖费、空调费、生活用品费等；

（三）斗殴、吸毒、酗酒、美容等或本人及其家人违法、违规发生意外伤害而产生的医疗费用及家庭困难。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互助会终止互助保障责任：

（一）会员在互助保障期内与学院解除劳动合同的，或因拒绝续交会费取消会员资格的，保障责任即告终止，已缴纳的会费不予退还；因公调离本院的教职工，享受当年大病医疗互助待遇，当年期满后保障责任即告终止，已缴纳的会费不予退还。

（二）会员因违法违纪等被学校开除或辞退的，保障责任即告终止，已缴纳的会费不予退还。

**第六章 补助的申请和审批**

第十六条 申请互助金补助的会员应填《中国美术学院互助金补助申请表》，并按规定附上有关凭证，向所在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人所在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对申请人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后，将医疗费结算单据、清单、病历的复印件和申请表等有关材料上报校互助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八条 互助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人的情况及家庭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其中医疗凭证由医务室进行审核，并提出补助的初步意见，由校互助基金会管理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互助金补助的审批与学校教职工医药费报销同步，特殊情况可召开临时会议，补助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七章 罚则**

第二十条 凡申请人在补助活动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停止补助，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追回补助款项。情节严重者，建议学校或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中国美术学院教职工互助基金会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中国美术学院第八届教代会、第十六届工代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重大疾病界定标准**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2007年8月1日起实施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规定，重大疾病包括以下25种疾病。

1．恶性肿瘤——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2．急性心肌梗塞

3．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须异体移植手术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开胸手术

6．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须透析治疗或肾脏移植手术

7．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8．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良性脑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1．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2．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3．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14．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15．瘫痪——永久完全

16．心脏瓣膜手术——须开胸手术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8．严重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9．严重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0．严重Ⅲ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20％

21．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3．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主动脉手术——须开胸或开腹手术

除上述25种疾病外，还包括其他由互助会管理委员会决定可以给予补助的疾病。